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 告 人 生啟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惠珍

相 對 人 林子鉉

非訟代理人 朱鏡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20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具體陳述於何時何地向抗告人提示，即未踐行具體陳述義務，自未經合法提示，即欠缺付款提示要件，於法實有未合，為此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自形式上為準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，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、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發票人強制執

行事件，應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。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，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第823號裁定)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認係有效本票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辯稱，相對人迄未為付款提示，且亦未具體陳述向抗告人提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即不得行使追索權云云，然相對人既已具體陳明系爭本票業經其於112年3月10日向抗告人等提示而未獲付之事實，有原審卷附聲請狀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至9頁）；復核系爭本票確已記載系爭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（見原審卷第13至15頁），依前說明，相對人即毋庸就曾為本票提示乙節為相關舉證，反係抗告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事，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迄未提出反證，所辯即非可採。是原裁定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判斷於法即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
03 法 官 鄧晴馨
04 法 官 林志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7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洪仕萱

11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1	112年2月22日	600萬元	未記載
2	112年3月9日	300萬元	未記載